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区政务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政务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设备维保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潍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7029.17571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2.382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潍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